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伊中法优环办〔2025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落实“便企·诉速立”立案服务措施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：

为充分发挥法院司法职能作用，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全面提升立案服务质量和效率，切实为企业诉讼降本增速，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《关于开展落实“便企·诉速立”立案服务措施工作的意见》，现将该意见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2月23日

关于开展落实“便企·诉速立”立案服务 措施工作的意见

为充分发挥法院司法职能作用，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，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全面提升立案服务质量和效率，切实为企业诉讼降本增速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现就开展落实“便企·诉速立”立案服务措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巩固深化立案登记制，切实保障涉企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，切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1. 践行文明服务、微笑服务的工作理念。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便民服务台，每天安排干警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、诉讼引导、联系法官、案件查询等全方位贴心服务。

2. 提供现场立案、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及律师服务平台、法院诉讼服务网等实现网上立案、邮寄立案、自助立案、跨域立案等多种立案渠道。支持经由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推送的在线立案申请。

3. 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，所有涉及到民营企业及涉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民商事案件，当事人提交立案材料的，立案庭必须于

当天进行审核。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必须当天立案；不符合立案条件的，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齐材料，当事人按要求补齐材料的，当天立案。

4. 当事人可以就近选择法院诉讼服务大厅、人民法庭、道交一体化处理中心、矛调中心进行全市范围内的跨域立案，接到跨域立案申请后一次性告知当事人所需的诉讼材料，协助当事人完成跨域立案。

5. 当事人提交的材料符合法律规定的立案条件，但欠缺次要立案条件或内容有一定瑕疵的，可以先接收材料并登记立案，并允许在规定期限内补充提交材料。

6. 对涉企案件开通绿色通道，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、立案、保全、鉴定、材料收转等“一窗通办”服务。

7. 依托人民法院保全平台，规范诉前保全流程，实现当事人诉前保全申请快速办理。

8. 为当事人提供线上办理缴费、退费业务，立案时即告知当事人线上缴纳诉讼费用。当事人预交的诉讼费用，待案件生效后即快速退费。

9. 认真做好涉企再审审查工作，规范涉企再审审查案件办理流程，充分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
10. 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立案服务台账，安排专人接收12368热线反映的立案投诉。通过“好差评”系统收集反映立案难问题的线索，随时处理投诉举报。制作《人民法院一次性告知监督举

报公示牌》，将立案庭庭长电话公布并摆放在诉讼服务中心，方便群众进行监督举报。

三、其他

1. 落实“便企·诉速立”立案服务措施工作在试点法院优先开展并制作具体实施制度机制，确保取得质效，其他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。

2.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相关法律规定或新出台上级文件中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新出台法律规定、上级文件为准。